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March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年3月2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
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工作方案(见附件和附文)。

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1535(2004)、1566(2004)、1624(2005)、1805(2008)、1963(2010)、2129(2013)、2133(2014)、2178(2014)、2185(2014)、2195(2014)、2220(2015)、2242(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88(2017)、2395(2017)、2396(2017)、2462(2019)和2482(2019)号决议和所有其他相关决议及安理会主席声明开展活动。

委员会将在其执行局的协助下，将：(a) 继续侧重于监测、促进和协助会员国执行第1373(2001)、1624(2005)、2178(2014)、2396(2017)、2462(2019)和2482(2019)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b) 继续协助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c) 继续识别和评估正在出现的恐怖主义问题、趋势和动态，并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学术界、智库、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接触，包括通过全球反恐怖主义研究网络；(d) 继续与反恐办公室和安理会其他附属机构合作；(e) 继续在反恐怖主义背景下促进尊重人权和纳入性别平等视角；(f) 继续推动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委员会欢迎会员国、联合国秘书处和国际、区域及次区域组织提供支持，并继续感谢执行局提供协助。

委员会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此信及其附件和附文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塔雷克·拉迪布(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20 年工作方案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首要目标是确保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委员会还奉命与会员国对话讨论各国为执行安理会第 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所作的努力。此外还要求或鼓励委员会承担安理会其他随后相关决议和主席声明规定的额外工作。

2. 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的工作以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1624(2005)、1963(2010)、2129(2013)、2133(2014)、2178(2014)、2185(2014)、2195(2014)、2220(2015)、2242(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88(2017)、2395(2017)、2396(2017)、2462(2019)和 2482(2019)号决议及安理会所有其他相关决议和主席声明以及委员会的决定为指导。

二. 工作方案

3. 委员会将继续采取具有战略性和透明的工作方法，同时考虑到对执行局任务的中期审查，并在其执行局和秘书处的支持下，继续酌情简化工作方法，以实现下述优先目标。

A. 监测、促进和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以及履行第 1963(2010)、2129(2013)、2133(2014)、2185(2014)、2195(2014)、2220(2015)、2242(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88(2017)、2395(2017)、2396(2017)、2462(2019)和 2482(2019)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4. 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将与会员国积极协作，监测、促进和协助执行第 1373(2001)、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以及履行第 1963(2010)、2129(2013)、2133(2014)、2185(2014)、2195(2014)、2220(2015)、2242(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88(2017)、2395(2017)、2396(2017)、2462(2019)和 2482(2019)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同时铭记执行局作为委员会政策指导下的一项特别政治任务开展工作，执行局的核心职能是对第 1373(2001)、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中立的专家评估，这些评估提出的分析和建议对于会员国查明并消除执行和能力方面的差距大有帮助。

5. 委员会将使用两个评估工具，即执行情况评估概要和执行情况详细调查，继续评估会员国在执行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方面的努力。委员会将审查执行局提供的关于其在更新评价工具方面所做工作的资料，同时考虑到第 1963(2010)、2129(2013)、2133(2014)、2178(2014)、2185(2014)、2195(2014)、2220(2015)、2242(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88(2017)、2395(2017)、2396(2017)、2462(2019)和 2482(2019)号决议提出的要求。
6. 委员会还将继续查明各个会员国和区域的挑战和需求，协助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推广良好做法，并为开展评估进行访问。在这方面，委员会将在执行局的支持下，每年确定一份执行局应征得其同意而对其进行评估访问的会员国清单，并采取基于风险的办法，承认现有差距、正在出现的问题、趋势、活动和分析，同时还考虑到会员国原先的请求、先前表示的同意以及从未对一些会员国进行访问这一情况。在清单通过后，委员会可在执行局支持下根据需要就修改清单构成作出决定，同时强调访问规划和后续报告编制工作要透明。
7. 委员会将审议执行局提供的关于其加强评估进程工作的资料，包括为此考虑进行针对性和重点突出的后续访问，作为对执行局所作的全面评估的补充，酌情并考虑到执行局的全球任务，采用基于风险的办法来应对不断变化的威胁，尽可能缩短起草和审查报告的时限，同时牢记会员国能力的差异，更加公平一致地适用评估工具，并根据评估会员国的请求与民间社会、学术界、智库和私营部门反恐专家互动，包括在访问会员国和对其进行评估期间，以此来补充与会员国行为体进行的主要互动，使这些行为体能够突出强调富有成效的反恐努力，从而使评估更有助益、更便于使用并且更针对具体受众。
8. 委员会主席将邀请被评估会员国的高级官员出席委员会相关会议，还将邀请被评估会员国就执行局建议的落实情况与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进行协调。
9. 委员会将在执行局向其提交初步评估报告后的 12 个月之内，审议执行局提供的有关为执行评估所载建议而采取措施的资料，同时考虑到能力差异和现有资源情况，以及在执行一些建议方面的技术援助需要。委员会将进一步审议执行局提交的建议，探讨是否有必要酌情开展更多后续活动，以进一步执行评估建议，包括酌情增加技术援助。
10. 委员会将在执行局的支持下，安排就最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技术指南”(S/2019/998, 附件)开展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以协助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11. 委员会将按照第 2396(2017)号决议的要求，审议执行局就“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指导原则”(马德里指导原则)(S/2015/939, 附件二)及其增编(S/2018/1177, 附件)执行情况提供的资料，为此考虑到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带来的不断演变的威胁，特别是考虑到回返人员、重新安置人员及其家属。
12. 委员会将审议执行局提供的关于其在调查工具，包括全球执行情况调查、执行情况详细调查和执行情况评估概要等方面的工作进展信息，以提高这些工具对

会员国、捐助方、受援国、反恐办公室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在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助方面的效用，同时考虑到相关决议为执行局规定的新任务，精简问题的数量，并考虑如何最有效地利用定性和定量数据。

13. 反恐委员会将通过其主席，每年至少一次向安全理事会口头通报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的总体工作情况，并酌情结合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以及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作出通报，同时考虑到其在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协调、协助获得会员国对国家访问和报告的认可以及更好地执行建议方面的努力，并考虑到其评估和分析工作对改进会员国的反恐工作作出的贡献。安理会强调表示打算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有关反恐委员会工作的非正式磋商。

14. 委员会将在执行局支持下加强与安全理事会各反恐机构的持续合作，包括与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的合作，为此举行联席会议，加强信息共享，协调对各国的访问，就促进和监测技术援助进行协调，并采取其他合作措施，协助会员国努力履行相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

15. 反恐委员会将及时、定期或在有此需要时，审议执行局通过口头和(或)书面方式提供的关于执行局工作的资料，包括执行局对会员国的访问、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协调的情况、与相关非联合国行为体的接触、开展的评估、代表委员会出席各种国际和区域会议及其他活动的情况，包括在规划阶段，并对各项活动进行一次年度审查和预测，以推动执行第 1373(2001)、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在这方面，委员会将在执行局支持下继续为所有会员国定期举行会议，包括区域或专题重点会议，并强调执行局的工作对委员会的重要性。

16. 委员会将在执行局协助下，利用国家访问等机会鼓励会员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考虑制定全面综合的反恐战略和有效的执行机制，包括关注助长恐怖主义的条件。

17. 委员会还将在执行局协助下，继续与会员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伙伴合作，根据请求对制定全面综合的国家和区域反恐战略和执行机制进行评估并提供咨询意见，同时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联合国外地办事处，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并酌情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互动协作，以确保工作的一致互补，避免在进一步落实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方面重复工作，并支持均衡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18. 委员会将审议执行局就以下内容提供的信息、评估和分析：促进国际合作；识别与第 1373(2001)、1624(2005)、1963(2010)、2129(2013)、2133(2014)、2178(2014)、2195(2014)、2220(2015)、2242(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88(2017)、2395(2017)、2396(2017)、2462(2019)和 2482(2019)号决议有关正在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动态；会员国执行这些决议规定的切实办法。

19. 委员会将特别强调有必要根据第 2396(2017)号决议，应对世界目前面临的最令人关切的恐怖主义趋势，包括资助、规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以及招募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在内的恐怖主义分子。委员会还将根据第 2195(2014)和 2482(2019)号决议要求，继续处理恐怖主义分子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这一联系在一些情况下和在一些地区有所增加。

20. 委员会将继续努力打击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推动恐怖主义目的的行为，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考虑到会员国对国际法规定的适用义务的遵守情况，表示注意到需要保持全球连通和自由安全的信息流通，以促进经济发展、交流、参与和获得信息，并强调指出在此过程中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的重要性。

21. 委员会将审议执行局提供的关于其活动的信息和提议，这些活动的目的是在执行第 1373(2001)、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和决定方面与各特使、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及和平行动部加强对话和信息交流，包括酌情在任务规划阶段进行对话交流。

B. 协助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

22. 委员会将继续密切注意加强执行局在协助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提供分析和建议以推动执行第 1373(2001)、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方面的作用，同时考虑到第 1963(2010)、2129(2013)、2133(2014)、2185(2014)、2195(2014)、2220(2015)、2242(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88(2017)、2395(2017)、2396(2017)、2462(2019)和 2482(2019)号决议的新要求。在这方面，委员会打算根据执行局的提议，审议如何按照第 2395(2017)号决议，最有效地评估由捐助方资助、与能力建设及合作有关的项目活动所产生的影响。

23. 委员会将在执行局的支持下，将国家评估、建议、调查和分析产品提供给整个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以及与反恐有关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从而使联合国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更好地弥补执行局查明的执行和能力方面的差距，并支持均衡地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但被评估会员国要求将特定资料保密的情况除外。委员会将通过执行局进一步与会员国和相关反恐合作伙伴更好地分享调查结果，酌情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全球反恐论坛、学术界、智库、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协商，包括为此改善网络接入、外联、讲习班和公开通报会，并利用全球反恐怖主义研究网络，同时注意到该网络地域多样性的重要性。

24. 反恐委员会还将继续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在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方面进行合作。

25. 委员会将在执行局的协助下，并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密切合作，确定愿意并能够向会员国、包括优先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伙伴和捐助方，以加强这些国家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方面的能力。

C. 识别和评估正在出现的恐怖主义问题、趋势和动态，并与国际和区域伙伴互动协作

26. 委员会将审议执行局提供的信息、评估和分析，执行局为此与会员国、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学术界、智库、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相关专家和从业人员互动协作，包括通过全球反恐怖主义研究网络开展协作，以推动执行第 1373(2001)、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反恐决议，促进对正在出现的威胁、趋势和动态作出分析，并确定支持委员会努力推动执行第 1373(2001)、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的良好做法，同时考虑到第 1963(2010)、2129(2013)、2133(2014)、2195(2014)、2220(2015)、2242(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88(2017)、2395(2017)、2396(2017)、2462(2019)和 2482(2019)号决议的要求。

27. 委员会将在执行局的协助下，考虑邀请会员国以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高级官员及全球反恐论坛等重要反恐合作伙伴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智库和私营部门参加委员会全体会议，就执行第 1373(2001)、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所涉专题或区域问题通报情况，并指出需要酌情与妇女、青年和当地实体接触，同时考虑到第 1963(2010)、2129(2013)、2133(2014)、2185(2014)、2195(2014)、2199(2015)、2220(2015)、2242(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88(2017)、2395(2017)、2396(2017)、2462(2019)和 2482(2019)号决议的要求。

28. 委员会将要求执行局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其他相关实体密切合作，定期为大会会员国举办关于执行第 1373(2001)、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所涉专题或区域问题的简报会，同时考虑到第 1963(2010)、2129(2013)、2133(2014)、2185(2014)、2195(2014)、2220(2015)、2242(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88(2017)、2395(2017)、2396(2017)、2462(2019)和 2482(2019)号决议的要求。

29. 委员会将审议就会员国共同关心和感兴趣的专题和议题所举办活动和特别会议的清单，以期最大程度地发挥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影响力，使国际社会能够持续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委员会将根据执行局在审议这些会议和活动的成果后提出的建议，考虑开展必要的后续活动。

30. 委员会将在执行局的协助下，继续把性别平等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其各项活动，包括列入国别评估和报告、对会员国的建议、促进对会员国的技术援助和对安全理事会的情况通报。委员会将在执行局的支持下，与妇女和妇女组织进一步协商，以便在工作中考虑到她们的意见，并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协作，开展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研究并收集相关数据，以查明妇女从激进行为演变为恐怖主义的驱动因素以及反恐战略对妇女人权和妇女组织的影响。

31. 委员会将审查执行局提供的关于其在执行第 1963(2010)、2129(2013)、2133(2014)、2185(2014)、2195(2014)、2220(2015)、2242(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88(2017)、2395(2017)、2396(2017)、2462(2019)和 2482(2019)号决议相关规定方面所做工作的资料。

D. 委员会、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32. 委员会主席将邀请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最高层每年两次向委员会通报该办公室的工作情况，特别是在执行其方案和任务过程中纳入执行局建议和分析的进展情况。委员会主席将在执行局的协助下，与反恐办公室举行关于与执行局协调的后续会议，并请该办公室定期参加相关问题会议。

33. 委员会将在执行局的支持下，为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工作提供支持，为此向该办公室的领导层提供咨询，协助他们拟定将与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高级领导共享的反恐信息，并酌情支持和与该办公室领导层一道筹备、参加和主办讲习班和会议。

34. 委员会将继续审议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执行局联合报告(S/2018/435，附件)的执行进展情况，该报告列出了两个机构为确保将执行局的建议和分析纳入反恐办公室的工作应采取的实际步骤，供大会在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时进行审议。

E. 就第 1624(2005)号决议执行工作与各国保持对话

35. 委员会将审议执行局提供的信息，其中涉及执行局按照第 1624(2005)号决议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要求，与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持续接触和对话，商讨包括打击出于暴力极端主义和不容忍动机煽动恐怖主义行为的战略，并促进对执行工作的技术援助。委员会还将审议执行局依照第 2395(2017)号决议提供的信息，以支持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根据国际法采取措施，通过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协调并在其支持下，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消除滋生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条件。委员会还将在执行局的支持下，继续确保与反恐办公室等正在开展的防止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行为的工作，以及与执行局正在就关于打击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行为的第 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开展的工作保持协调互补。

36. 委员会将在执行局的支持下，继续收集信息并促进国际合作，以执行反击恐怖主义宣传的综合性国际框架(S/2017/375，附件)。此外，委员会将审议执行局提供的信息，说明如何根据第 2354(2017)号决议，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就在国际人权框架内有效反击恐怖主义宣传确定并汇编现有良好做法，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并提出准则和新办法。

F. 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37. 委员会将根据执行局就其参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工作队框架内活动的情况所作的定期通报和提供的资料，继续讨论与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有关的问题，同时铭记大会第 72/284 号决议和执行局提供的关于其作为《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下的一个实体所开展工作的资料。

38. 委员会将在执行局的协助下，通过其访问、评估以及对正在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动态的分析，支持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根据国际法采取措施，通过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协调并在其支持下，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消除滋生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条件。

G. 在反恐背景下促进尊重人权

39. 委员会将审议执行局提交的以下方面信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95(2017)号决议要求，为确保与执行第 1373(2001)、1624(2005)、2178(2014)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有关的所有人权和法治问题作为执行局国家访问、评估和分析新出现问题、趋势和动态及促进技术援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解决，在反恐背景下进一步开展的、促进尊重人权领域的活动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委员会将审议执行局提供的信息，对与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有关的新出现问题、趋势和动态进行人权分析，包括酌情分析恐怖主义和反恐措施对儿童和儿童权利的影响，特别是与回返和迁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家属有关的问题。

三. 实施修订后的宣传战略

40. 委员会将根据执行局的建议，继续实施修订后的宣传战略，以提高对委员会和执行局的作用和活动的关注度，包括找出办法，最大限度地发挥以下文件的作用：更新后的技术指南、关于阻止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回返者和迁移者流动的“马德里指导原则”及其增编、反击恐怖主义宣传的综合性国际框架、会员国执行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情况的全球最新调查以及第 2178(2014)和 2253(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系列报告。在这方面，委员会将特别关注以下工作：

- (a) 与继续执行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回返者和迁移者的第 2178(2014)和 2396(2017)号决议有关的宣传和传播工作；
- (b) 委员会的特别会议和公开通报会；
- (c) 委员会、委员会主席和执行局执行主任的高级别宣传访问；
- (d) 按照第 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的要求，为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煽动暴力行为所作的努力。

附文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2020 年工作方案

一. 导言

1.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工作方案是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振兴委员会工作的报告([S/2004/124](#), 附件)的相关规定拟定的, 同时参考了委员会同期工作方案。

2. 本工作方案还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1624\(2005\)](#)、[1963\(2010\)](#)、[2129\(2013\)](#)、[2133\(2014\)](#)、[2178\(2014\)](#)、[2185\(2014\)](#)、[2195\(2014\)](#)、[2220\(2015\)](#)、[2242\(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88\(2017\)](#)、[2395\(2017\)](#)、[2396\(2017\)](#)、[2462\(2019\)](#)、[2482\(2019\)](#)号决议及安理会所有其他相关决议和主席声明以及委员会各项决定规定的任务, 委员会和执行局的工作以上述文件为指导。

二. 工作方案

3. 执行局将协助委员会继续采取具有战略性和透明的工作方法, 同时考虑到执行局任务的中期审查, 并在秘书处的支持下, 继续酌情简化工作方法, 以实现下列优先目标。

A. 监测、促进和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1624\(2005\)](#) 和 [2178\(2014\)](#)号决议以及履行第 [1963\(2010\)](#)、[2129\(2013\)](#)、[2133\(2014\)](#)、[2185\(2014\)](#)、[2195\(2014\)](#)、[2220\(2015\)](#)、[2242\(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88\(2017\)](#)、[2395\(2017\)](#)、[2396\(2017\)](#)、[2462\(2019\)](#) 和 [2482\(2019\)](#)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4. 执行局将支持委员会与会员国积极协作, 监测、促进和协助执行第 [1373\(2001\)](#)、[1624\(2005\)](#) 和 [2178\(2014\)](#)号决议以及履行第 [1963\(2010\)](#)、[2129\(2013\)](#)、[2133\(2014\)](#)、[2185\(2014\)](#)、[2195\(2014\)](#)、[2220\(2015\)](#)、[2242\(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88\(2017\)](#)、[2395\(2017\)](#)、[2396\(2017\)](#)、[2462\(2019\)](#) 和 [2482\(2019\)](#)号决议规定的任务, 同时铭记执行局作为在委员会政策指导下的一项特别政治任务开展工作, 执行局的核心职能是对第 [1373\(2001\)](#)、[1624\(2005\)](#)、[2178\(2014\)](#)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中立的专家评估, 这些评估提出的分析和建议对于会员国查明并消除执行和能力方面的差距大有帮助。

5. 执行局将支持委员会通过使用两个评估工具(执行情况评估概要和执行情况详细调查), 继续评估会员国在执行第 [1373\(2001\)](#) 和 [1624\(2005\)](#)号决议方面的努力。委员会将审查执行局提供的关于其在更新评估工具方面所做工作的资料, 同

时考虑到第 1963(2010)、2129(2013)、2133(2014)、2178(2014)、2185(2014)、2195(2014)、2220(2015)、2242(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88(2017)、2395(2017)、2396(2017)、2462(2019)和 2482(2019)号决议提出的要求。

6. 此外，执行局将支持委员会继续查明各会员国和区域的挑战和需求，协助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推广良好做法并为开展评估进行访问。在这方面，执行局将支持委员会每年确定一份执行局应征得其同意而对其进行评估访问的会员国清单，并采取基于风险的办法，承认现有差距、新出现的问题、趋势、活动和分析，同时还考虑到以下方面：会员国原先的请求、原先表示过的同意以及从未对一些会员国进行过访问。在清单通过后，执行局将支持委员会根据需要就修改清单构成作出决定，同时强调访问规划和后续报告编制工作要透明。

7. 执行局将支持委员会审议执行局提供的有关以下方面的资料，即执行局为加强评估进程而开展的工作，包括考虑进行针对性和侧重点的后续访问，作为对执行局所做全面评估的补充，在考虑到执行局全球任务的同时，酌情采用基于风险的办法来应对不断变化的威胁，尽可能缩短起草和审查报告的时限，同时牢记会员国能力的差异，更加公平一致地适用评估工具，并在被评估会员国的请求下，与民间社会、学术界、智库和私营部门反恐专家互动，包括在访问会员国和对其进行评估期间这么做，以此来补充与会员国行为体进行的主要互动，使这些行为体能突出强调具有效果的反恐努力，从而使评估更有助益、更便于使用并且更针对具体受众。

8. 执行局将协助委员会主席邀请被评估会员国的高级官员出席委员会相关会议，还将协助委员会主席请被评估会员国在落实执行局建议方面与执行局和反恐主义办公室进行协调。

9. 执行局将在向委员会提交初步评估报告后 12 个月之内，向委员会提供有关为执行评估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措施的信息，供其审议，同时牢记能力和现有资源方面的差异，以及在执行一些建议时的技术援助需要。执行局将向委员会提交建议供其进一步审议，探讨是否有必要酌情开展更多后续活动，以进一步执行评估建议，包括酌情增加技术援助。

10. 执行局将向委员会提供协助，安排就最新“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技术指南”(S/2019/998, 附件)开展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以协助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11. 执行局将就“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指导原则”(马德里指导原则)(S/2015/939, 附件二)及其增编(S/2018/1177, 附件)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供资料，供其根据第 2396(2017)号决议进行审议，为此考虑到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带来的不断演变的威胁，特别是考虑到回返人员、重新安置人员及其家属。

12. 执行局将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包括全球执行情况调查、执行情况详细调查和执行情况评估概要在内的调查工具方面工作进展的信息，供其审议，以提高这些工具对会员国、捐助方、受援国、反恐主义办公室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制定技术

援助和能力建设支助方面的效用，同时考虑到相关决议为执行局规定的新任务，精简问题的数量，并考虑如何最有效地利用定性和定量数据。

13. 执行局将协助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通过其主席，每年至少一次向安全理事会口头通报委员会和执行局的总体工作情况，并酌情结合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报告进行通报，同时考虑到执行局在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协调、协助获得会员国对国家访问和报告的认可以及更好地执行建议方面的努力，并考虑到其评估和分析工作如何为改进会员国的反恐工作作出贡献。安理会强调表示打算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有关反恐委员会工作的非正式磋商。

14. 执行局将支持反恐委员会加强与安全理事会各反恐机构的持续合作，包括与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的合作，为此举行联席会议，加强信息共享，协调对各国的访问，就促进和监测技术援助进行协调，并采取其他合作措施，协助会员国努力履行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

15. 执行局将及时、定期或根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要求向委员会提供信息供其审议，通过口头和(或)书面方式通报执行局的工作，包括执行局对会员国的访问、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协调的情况、与相关非联合国行为体的接触、开展的评估、代表委员会出席各种国际和区域会议的情况以及其他活动，包括规划阶段的情况，并对各项活动进行一次年度审查和预测，以推动第 1373(2001)、1624(2005)、2178(2014)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的执行。在这方面，执行局将支持委员会继续为所有会员国定期举行会议，包括区域或专题重点会议，并强调执行局的工作对委员会的重要性。

16. 执行局将协助委员会，利用国家访问等机会鼓励会员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考虑制定全面综合的反恐战略和有效的执行机制，其内容包括对助长恐怖主义的条件的关注。

17. 此外，执行局将协助委员会继续应请求与会员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相关伙伴合作，对制定全面综合的国家和区域反恐战略和执行机制进行评估并提供咨询意见，为此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联合国外地办事处，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并酌情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互动协作，以确保工作的一致互补，避免在进一步落实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上重复工作，并支持均衡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18. 执行局将向委员会提供信息、评估和分析供其审议，内容涉及促进国际合作、识别与第 1373(2001)、1624(2005)、1963(2010)、2129(2013)、2133(2014)、2178(2014)、2195(2014)、2220(2015)、2242(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88(2017)、2395(2017)、2396(2017)、2462(2019)和 2482(2019)号决议有关正在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动态以及会员国执行这些决议规定的切实途径。

19. 执行局将支持委员会特别强调有必要根据第 2396(2017)号决议，应对世界目前面临的最令人关切的恐怖主义趋势，包括资助、规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以及招募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在内的恐怖主义分子。此外，执行局将协助委员会根据第 2195(2014)和 2482(2019)号决议，继续处理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这一联系在一些情况下和在一些地区有所增加。

20. 执行局将支持委员会继续努力打击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实现恐怖主义目的的行为，同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考虑到会员国对国际法规定的适用义务的遵守情况，表示注意到需要保持全球连通和自由安全的信息流通，以促进经济发展、交流、参与和获得信息，并强调指出在此过程中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合作的重要性。

21. 执行局将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其活动的信息和提议，供其审议，这些活动的目的是在执行第 1373(2001)、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和决定方面，与各特使、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及和平行动部加强对话和信息交流，包括酌情在任务规划阶段进行对话交流。

B. 协助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

22. 执行局将继续密切注意为加强在协助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作用而提供分析和建议以推动执行第 1373(2001)、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同时考虑到第 1963(2010)、2129(2013)、2133(2014)、2185(2014)、2195(2014)、2220(2015)、2242(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88(2017)、2395(2017)、2396(2017)、2462(2019)和 2482(2019)号决议的新要求。在这方面，执行局将向委员会提交提案，探讨如何按照第 2395(2017)号决议，最有效地评估由捐助方资助、与能力建设及合作有关的项目活动所产生的影响，供其审议。

23. 执行局将支持委员会将国家评估、建议、调查和分析产品提供给整个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以及与反恐有关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从而使联合国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更好地弥补执行局查明的执行和能力方面的差距，并支持均衡地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但被评估会员国要求将特定资料保密的情况除外。执行局将协助委员会进一步与会员国和相关反恐合作伙伴更好地分享调查结果，酌情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全球反恐论坛、学术界、智库、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协商，包括为此改善网络接入、外联、讲习班和公开通报会，并利用全球反恐怖主义研究网络，同时注意到该网络地域多样性的重要性。

24. 执行局将协助反恐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在执行安理会相关决议方面继续合作。

25. 执行局将向委员会提供协助，通过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密切合作，确定愿意并能够向会员国、包括优先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伙伴和捐助方，以加强这些国家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方面的能力。

C. 识别和评估正在出现的恐怖主义问题、趋势和动态，并与国际和区域伙伴互动协作

26. 执行局将向委员会提供信息、评估和分析供其审议，为此执行局与会员国、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学术界、智库、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相关专家和从业人员互动协作，包括通过全球反恐怖主义研究网络开展协作，以推动执行第 1373(2001)、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反恐决议，促进对正在出现的威胁、趋势和动态作出分析，并确定支持委员会努力推动执行第 1373(2001)、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的良好做法，同时考虑到第 1963(2010)、2129(2013)、2133(2014)、2195(2014)、2220(2015)、2242(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88(2017)、2395(2017)、2396(2017)、2462(2019)和 2482(2019)号决议的要求。

27. 执行局将协助委员会邀请会员国以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高级官员及全球反恐论坛等重要反恐合作伙伴和相关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智库和私营部门参加委员会全体会议，就执行第 1373(2001)、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所涉专题或区域问题通报情况，并指出需要酌情与妇女、青年和当地实体接触，同时考虑到第 1963(2010)、2129(2013)、2133(2014)、2185(2014)、2195(2014)、2199(2015)、2220(2015)、2242(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88(2017)、2395(2017)、2396(2017)、2462(2019)和 2482(2019)号决议的要求。

28. 执行局将协助委员会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其他相关实体密切合作，定期为广大会员国举行关于执行第 1373(2001)、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所涉专题和区域问题的简报会，同时考虑到第 1963(2010)、2129(2013)、2133(2014)、2185(2014)、2195(2014)、2220(2015)、2242(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88(2017)、2395(2017)、2396(2017)、2462(2019)和 2482(2019)号决议的要求。

29. 执行局将向委员会提交一份会员国共同关心和感兴趣的专题和议题活动和特别会议的清单，供其审议，以期最大程度地发挥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影响力，使国际社会能够持续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在审议这些会议和活动成果后，执行局将向委员会提交建议，供其考虑开展必要的后续活动。

30. 执行局将协助委员会继续把性别平等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其各项活动，包括列入国别评估和报告、对会员国的建议，促进对会员国的技术援助和对安全理事会的情况通报。执行局将支持委员会与妇女和妇女组织进一步协商，以便在工作中考虑到她们的意见，并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协作，开展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研究并收集相关数据，以查明妇女从激进行为演变为恐怖主义的驱动因素以及反恐战略对妇女人权和妇女组织的影响。

31. 执行局将向委员会提供关于第 1963(2010)、2129(2013)、2133(2014)、2185(2014)、2195(2014)、2220(2015)、2242(2015)、2253(2015)、2309(2016)、

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54(2017)、2368(2017)、2370(2017)、2388(2017)、2395(2017)、2396(2017)、2462(2019)和 2482(2019)号决议相关规定执行工作的资料，供其审议。

D. 委员会、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32. 执行局将支持委员会主席邀请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最高层每年两次向委员会通报该办公室的工作情况，特别是在执行其方案和任务过程中纳入执行局建议和分析的进展情况。执行局将协助委员会主席与该办公室举行关于与执行局协调的后续会议，并请该办公室定期参加相关问题会议。

33. 执行局将协助委员会为反恐怖主义办公室的工作提供支持，为此向该办公室领导层提供咨询，协助他们拟定将与秘书长和联合国其他高级领导共享的反恐信息，并酌情支持和协助该办公室领导层共同筹备、参加和主办讲习班和会议。

34. 执行局将继续向委员会报告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执行局联合报告(S/2018/435，附件)的执行工作进展情况，该报告列出了两个机构为确保将执行局的建议和分析纳入该办公室的工作应采取的实际步骤，供大会在审查《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时进行审议。

E. 就第 1624(2005)号决议执行工作与各国保持对话

35. 执行局将向委员会提供信息供其审议，说明如何按照第 1624(2005)号决议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要求，与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持续接触，商讨包括打击出于暴力极端主义和不容忍动机煽动恐怖主义行为在内的战略并促进对执行工作的技术援助。执行局还将依照第 2395(2017)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供信息供其审议，以支持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根据国际法采取措施，通过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协调并在其支持下，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消除滋生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条件。此外，执行局将支持委员会继续确保与反恐办公室等正在开展的防止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行为的工作，以及与执行局正在就关于打击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行为的第 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开展的工作保持协调互补。

36. 执行局将支持委员会继续收集信息并促进国际合作，以执行反击恐怖主义宣传的综合性国际框架(S/2017/375，附件)。此外，执行局将向委员会提供信息供其审议，说明如何根据第 2354(2017)号决议，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就在国际人权框架内有效反击恐怖主义宣传确定并汇编现有良好做法，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并提出准则和新办法。

F. 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37. 执行局将定期向委员会通报情况并提供资料，说明其参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工作队框架内活动的情况，以便委员会继续讨论与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有关的问题，同时铭记大会第 72/284 号决议和执行局提供的关于其作为《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下实体所开展工作的资料。

38. 执行局将协助委员会通过其访问、评估以及对正在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动态的分析工作，支持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根据国际法采取措施，通过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协调并在其支持下，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消除滋生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条件。

G. 在反恐背景下促进尊重人权

39. 执行局将向委员会提交以下方面信息供其审议：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395(2017)号决议要求，为确保与执行第 1373(2001)、1624(2005)、2178(2014)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有关的所有人权和法治问题作为执行局国家访问、评估和分析新出现问题、趋势和动态及促进技术援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解决，在反恐背景下进一步开展的、促进尊重人权领域的活动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执行局将向委员会提供信息供其审议，说明它对打击恐怖主义和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方面正在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动态进行人权分析的情况，包括酌情分析恐怖主义和反恐措施对儿童和儿童权利的影响，特别是与回返和迁移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家属有关的问题。

三. 实施修订后的宣传战略

40. 执行局将向委员会提交建议，以便实施修订后的宣传战略，以提高对委员会和执行局的作用和活动的关注度，包括找出办法，最大限度地发挥以下文件的作用：更新后的技术指南、关于阻止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回返者和迁移者流动的“马德里指导原则”及其增编、反击恐怖主义宣传的综合性国际框架、会员国执行第 1373(2001)和 1624(2005)号决议情况的全球最新调查以及第 2178(2014)和 2253(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系列报告。在这方面，执行局将支持委员会专注在以下方面开展工作：(a) 与继续执行关于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回返者和迁移者的第 2178(2014)和 2396(2017)号决议相关的宣传和传播工作；(b) 委员会的特别会议和公开通报会；(c) 委员会、委员会主席和执行局执行主任的高级别宣传访问；(d) 按照第 1624(2005)和 2178(2014)号决议的要求，为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和煽动暴力行为所作的努力。